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